

臺北榮民總醫院 員山分院 住院須知



2006年8月醫行室制定

2009年9月醫行室修訂

2010年4月醫行室修訂

2011年6月醫行室修訂

2013年3月醫務企管室修訂

【住院服務須知】內容目錄

壹、宗旨、願景、目標、策略 -----	4
貳、病人權利與須知 -----	5
參、病歷資料隱私性及機密性規範 -----	7
肆、醫療服務	
一、門診醫療	
(一) 就診方式 -----	8
(二) 門診科別 -----	12
(三) 就醫流程 -----	13
(四) 領藥 -----	14
1. 一般處方箋 2.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五) 領藥注意事項 -----	15
(六) 繳費 -----	15
二、住院醫療	
(一) 住院須知 -----	16
1. 應備證件 2. 健保病患住院費	
(二) 住院流程 -----	17
(三) 病房守則及探訪須知 -----	17
(四) 出院流程 -----	18
三、急診醫療	
(一) 就醫須知 -----	19
1. 檢傷分類 2. 急診掛號及收費 3. 診療程序	
(二) 就醫流程 -----	20
四、門診體格檢查	
(一) 一般體檢及汽機車駕照體檢 -----	21
(二) 一般體檢及汽機車駕照體檢流程圖 -----	21
(三) 成人健檢 -----	22

(四) 成人健檢流程圖 -----	22
五、申辦醫療證明文件	
(一) 各類診斷證明書及體檢表申請-----	23
(二) 病歷、影像資料申請 -----	24
(三) 醫療證明文件申領作業流程 -----	25
(四) 重大傷病卡 -----	26
(五) 身心障礙鑑定作業-----	26
(六) 外籍看護工診斷證明書 -----	27
六、收費標準	
(一) 各種身份門急診收費標準-----	28
(二) 各項證明書收費標準 -----	30
(三) 病房差額收費標準 -----	31
伍、地理位置及交通指南	
一、地理位置 -----	31
二、交通資訊 -----	32
陸、醫療諮詢服務電話 -----	33
柒、病患及家屬生活服務設施 -----	34
捌、器官捐贈及安寧緩和服務-----	35
玖、結語 -----	35
拾、其他宣導事項	
一、接種流行性感冒疫苗 -----	36

親愛的朋友，您好：

為妥善安排住院事宜，請您詳細閱讀此住院手冊，將有助您入、出院手續之辦理，為確保您在住院期間的各項權益，如您有任何疑問，請向住院處服務人員（電話：03-9222141 轉 6000）或病房護理站洽詢，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壹·宗旨、願景、目標、策略

宗旨：建構優質安全的社區醫療，守護榮民與社區民眾健康。

願景：成為社區醫療、長期照護及精神醫學之標竿醫院。

目標：

短期目標：(101~103 年)

- 通過教學醫院評鑑及醫院評鑑優等
- 提升醫療品質及管理效能
- 推動社區民眾、病患及員工健康促進
- 發展特色醫療(發展高齡友善、眼科、骨外科等)
- 拓展偏鄉醫療服務
- 推動安寧緩和醫療
- 改善就醫環境

中期目標：(104~106 年)

- 發展特色醫療(眼科、骨外科、精神科及社區醫療)
- 因應長照法實施，調整病床轉型護理之家
- 建構安養及養護機構整合性照護團隊
- 資訊整合，成為E化醫院

長期目標：(107 年~)

- 發展全人醫療照護
- 成為優質社區醫院之典範

策略：深耕社區、提昇安全、關愛榮民、發揚特色、創新服務

貳·病人權利與須知

【病人的權利】

- 一、本院對所有住院病患之權利均一視同仁，不因您的種族、年齡等給予不同之待遇。
- 二、本院醫事人員均佩戴有名牌或識別證。若未佩戴名牌或識別證者，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
- 三、秉持「病人為醫療主體」的概念，在您住院期間，本院醫師於診治時，應向您或您的陪病家屬解釋病情、檢驗、檢查相關資訊、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
- 四、若您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本院非常鼓勵您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要求說明。
- 五、若您需要接受手術治療，本院依規定，會先請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在簽具之前，醫師會先說明手術的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只有在取得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同意下，才會為您手術及麻醉。但若情況緊急，為搶救病人性命，依醫療法規定，得先為病人手術。
- 六、本院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健康等一切秘密，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如果您不願意讓訪客查知您住院的訊息，請告知本院。
- 七、本院應您的親屬、陪病家屬之要求，得適時向其解說您的病情，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或您的主治醫師，以利本院處理。
- 八、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對所有住院病患提供「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同意書」、「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及「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聲明書」，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不施予積



極性之治療或急救，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

- 九、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器官捐贈同意書」，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
- 十、本院為教學醫院，為促進醫學教育，培養優秀之醫療人員，懇請您惠予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但您有權利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檢驗、測試等相關活動。您的拒絕，並不會影響到本院醫事人員對您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
- 十一、本院設有申訴專線：(03) 9222141 轉 1005 或 1006，門診大廳、各病房及本院網站皆設有院長信箱，病人或家屬若對於醫療服務有任何意見，均可以隨時提出建議或申訴，不會因此而影響您的就醫權利。

【病人的須知】

- 一、希望病人和家屬能主動向醫護人員提供本身的健康狀況、過去病史、過敏史、旅遊史及可能罹患傳染病等的相關資訊。
- 二、簽立相關同意書或做決策前，希望病人和家屬能夠瞭解一旦拒絕或接受治療後，所構成的可能危險或損害。
- 三、希望病人和家屬能夠積極參與決定其治療的方式，並協調取得共識，以充分瞭解治療之內容及各種治療可能造成之損害，若有疑問可向醫護人員詢問。
- 四、希望病人和家屬能夠配合醫師之建議，經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各項醫療措施及有關指示。
- 五、希望病人和家屬能夠配合醫院之規定及作業流程，不得要求醫護人員提供不實的資料或診斷證明。
- 六、希望病人和家屬遵守醫院感染管制措施，不在院內吸菸、嚼食檳榔、禁止攜帶寵物進入院內，避免影響整體病人照護或他人

權益。

- 七、為維持醫院整體環境之安全，希望病人和家屬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到醫院。
- 八、希望病人和家屬在院期間配合醫院請假、門禁、陪病等規定。
- 九、希望病人和家屬妥善保管個人物品，請勿攜帶貴重物品，以維護個人財物安全。
- 十、您住院期間，請配合本院規定配戴手圈。
- 十一、病人若因特殊情形院方須保護病人安全而施行約束方式，例如預防跌倒、預防自拔管路、預防自傷、預防行為紊亂、協助治療(短期)或其他因素，病人或家屬可簽立約束同意書以了解本院約束理由。
- 十二、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所有住院病患提供「器官捐贈同意書」，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
- 十三、本院病人如有亡故，親屬 30 分鐘內無法抵達時，為顧及其他病患心理與衛生，大體一律先移往太平間存放，24 小時內免費，由家屬在太平間辦理大體移交。
- 十四、住院期間請您不要服用非本院提供之藥品，如果您有服用，應請告知醫護人員。
- 十五、為維護您的權益與健康，如有不明人士推銷任何物品及醫療用品，請告知護理站。

參·本院病歷資料隱私性規範

目的：為維護民眾病歷資料之隱私性及機密性，特制定本規範。

適用對象：本規範之適用對象為所有於本院服務之人員（包括外包人員及志工）。

規範內容：

- 一、病歷為民眾就醫之紀錄，本院除對病歷資料須善盡管理之責外，對於個人資料及病歷內容皆有保密責任。

- 二、若必須引用病歷資料對外作公開討論、研究或教學等用途時，必須確實保護民眾病歷資料隱私權。
 - 三、除醫事人員外，病歷管理相關工作人員到職時須填寫本院保密切結書。另非經業管單位許可不得進入病歷室。
 - 四、對於病歷（含病歷電腦資料）之保管、調閱及傳送，各業管單位須另訂定相關管理要點，送呈副院長核定，以確保民眾病歷資料之隱私權（性）。
 - 五、違反本規範之人員，由該單位主管依人事法規簽請議處，移請相關委員會審議。合約人員，則依合約規定辦理。
- 附則：本規範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法令辦理。

肆・醫療服務

一、門診醫療

〈一〉就診方式

類 別	作 業 時 間	備 註
看診時間	員山院本部	每週一至週五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市區門診部	每週一至週五 早安 07:30-08:30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夜間 18:30-21:00 週六 上午 08:30-12:00
	員山鄉門診部	每週一至週五 上午 09:00-12:00
當日現場掛號 轉科掛號	員山院本部	每 週 一 至 週 五 上午 08:00-11:30 下午 13:30-16:30
	市區門診部	每 週 一 至 週 五 早安 07:00-08:30 上午 08:30-11:30 下午 13:30-16:30 夜間 18:00-21:00 週六 上午 08:00-11:30

	員山鄉門診部	每週一至週五 08:00-11:30	
現場預約掛號 (限非當日診次)	員山院本部	每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掛號櫃檯均可預約掛號
	市區門診部	每週一至週五 07:00-21:00 週六 08:00-12:00	
	員山鄉門診部	每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人工電話預約	員山院本部	每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例假日(含週六)均停止服務 TEL:(03)9222141 轉 6000、6002
	市區門診部	每週一至週五 07:00-21:00 週六 08:00-12:00	週六下午及例假日停止服務 TEL:(03)9373939 轉 100、200
	員山鄉門診部	每週一至週五 08:00-12:00	每週一至週五下午及例假日停止服務 TEL:(03)9230051 轉 20、21
電話語音預約掛號	市區門診部	24小時	TEL:(03)9228264, 限預約四週以內。(流程如附件一)
網路預約掛號	市區門診部	24小時	網址: http://reg.ysvh.gov.tw , 限預約四週以內。(流程如附件二)
醫師自行約診		看診當日	四週以內, 皆可預約。
各科獨立約診		上班時間	醫師約診
病房約診		上班時間	出院病人回診檢查追蹤治療。

◎初診掛號請攜帶健保卡、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護照)至櫃檯辦理。

◎取消或更改預約掛號, 請於就診前一日下午五時以前, 至現場各掛號批價櫃檯、或利用人工電話掛號專線辦理。

◎ 附件一：電話語音預約掛號操作說明

語音掛號專線請撥：03-9228264

國語請按：1 台語請按：2 客語請按：3 英語請按：4

請按功能選項：
 1：預約掛號
 2：快速預約掛號
 3：取消預約掛號
 4：查詢預約掛號
 5：查詢門診時間
 6：醫院公告
 0：結束

1：預約掛號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或「病歷號」後再按#字鍵結束

語音確認「身分證字號」或「病歷號」
 正確請按 1 錯誤請按 2

請輸入 4 碼看診日期後按#字鍵

請輸入醫師代碼後按#字鍵

有多個科診請輸入科別代碼

有多個看診請輸入看診時段

語音回覆預約資料
 正確請按 1 錯誤請按 2

語音回覆就診號

2：快速預約掛號

請依序輸入 23 個數字代碼後按#字鍵
【11 碼身分證或 8 碼病歷號+4 碼看診日期+7 碼醫師代碼+1 碼時段別】
 例如：
 病歷號=1
 看診日期=4 月 3 日
 醫師代碼=0051
 時段=下午〈2〉
 則輸入：
00000001040300000512
 〈醫師代碼不足 7 碼者，請於前面補 0〉

語音回覆預約資料
 正確請按 1 錯誤請按 2

語音回覆就診號

3：取消預約掛號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或「病歷號」後再按#字鍵結束

語音確認「身分證字號」或「病歷號」
 正確請按 1 錯誤請按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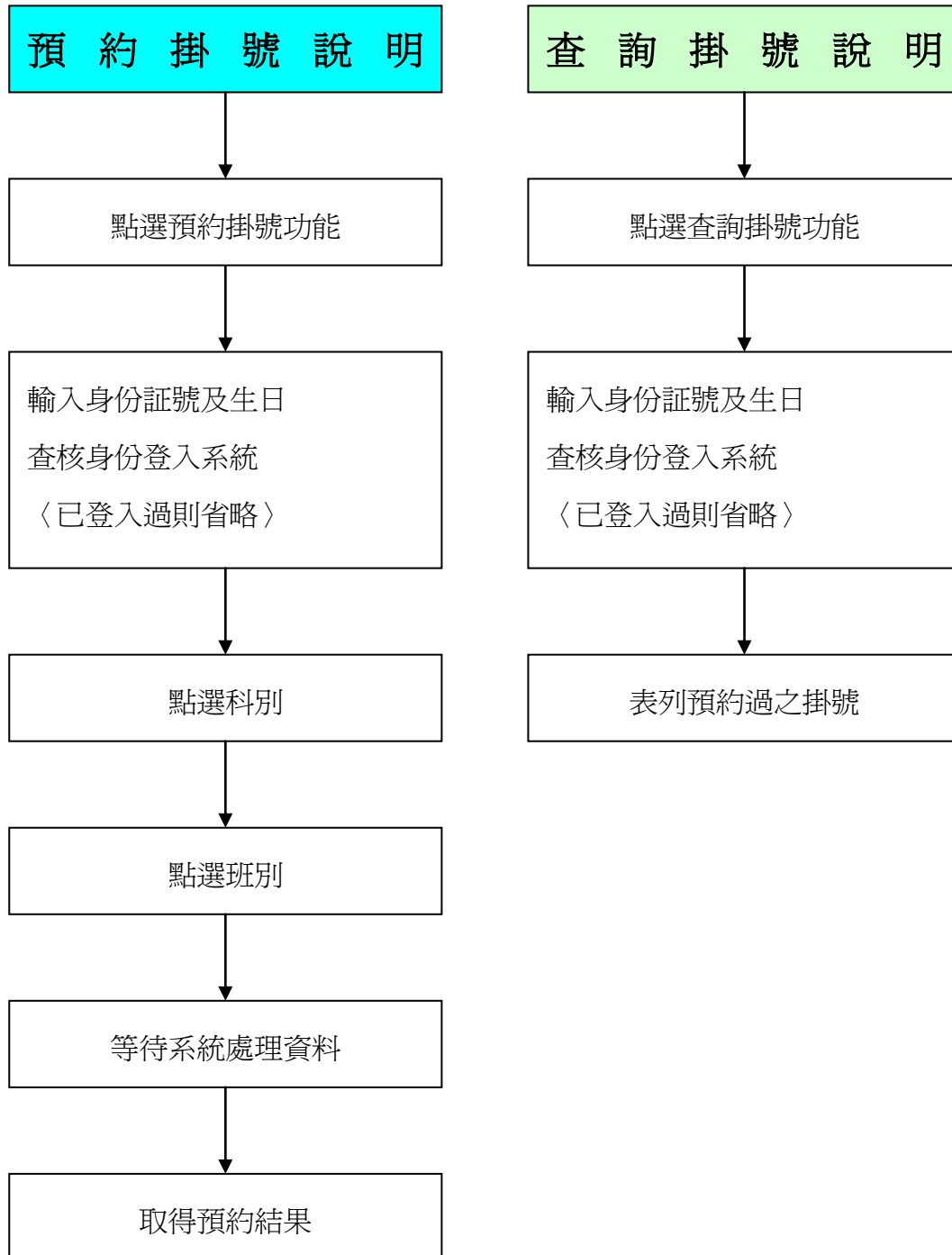
請輸入 4 碼查詢日期後按#字鍵

有預約多筆時，請選擇欲取消序號

語音回覆欲取消資料
 確定取消請按 1
 不取消請按 2

語音回覆結果

◎ 附件二：網路掛號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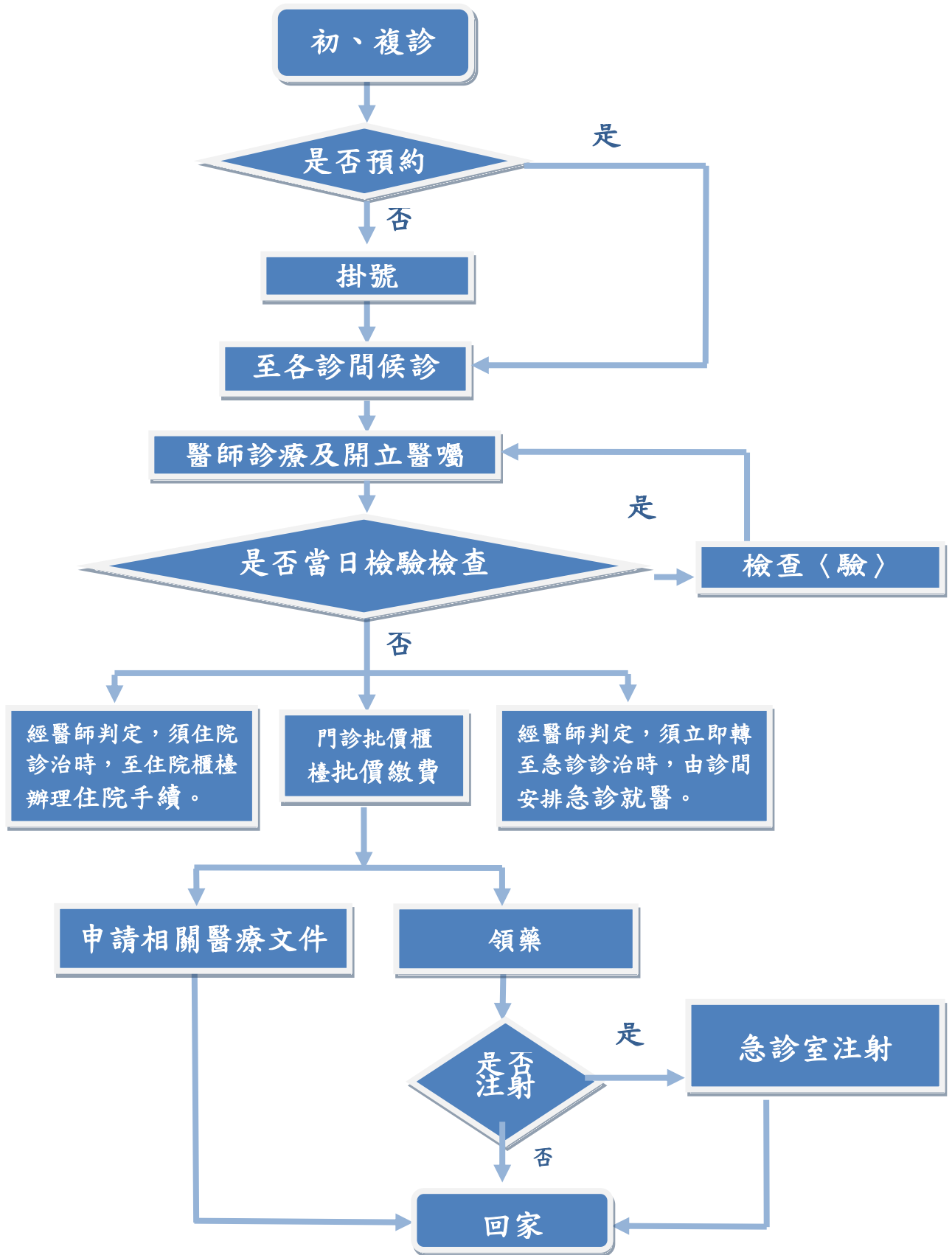
※ 網路掛號網址：<http://reg.ysvh.gov.tw>

〈二〉門診科別

內科系門診	外科系門診	五官科門診	婦幼門診	其他類
一般體檢	一般外科	眼科	婦產科	身心科(失眠門診)
一般內科	骨科	耳鼻喉科	小兒科	戒菸門診
家庭醫學科	泌尿科	牙科		復健科
神經內科 (腦血管超音波、 知能檢查)	直腸外科 〈大腸鏡檢 查〉	皮膚科		(小兒復健)
胸腔科	整型外科			傳統醫學科
心臟內科 (心臟超音波、 運動心電圖)	運動傷害門診			疼痛控制門診
腸胃科 (腹部超音波、 胃鏡檢查)				高齡醫學門診
腎臟科				安寧照護門診
新陳代謝科				職業醫學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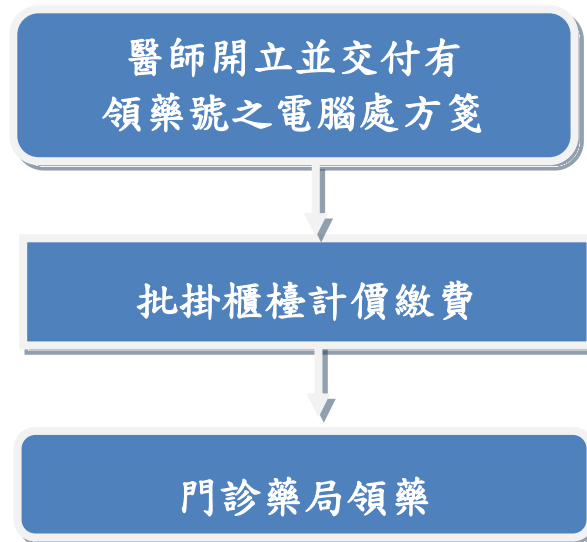
◎ 各科醫師看診時段及地點，請參看本院每月發行之「蘭陽榮總人」，月刊置於各門診大廳服務台及掛號處，歡迎自行取閱。

〈三〉就醫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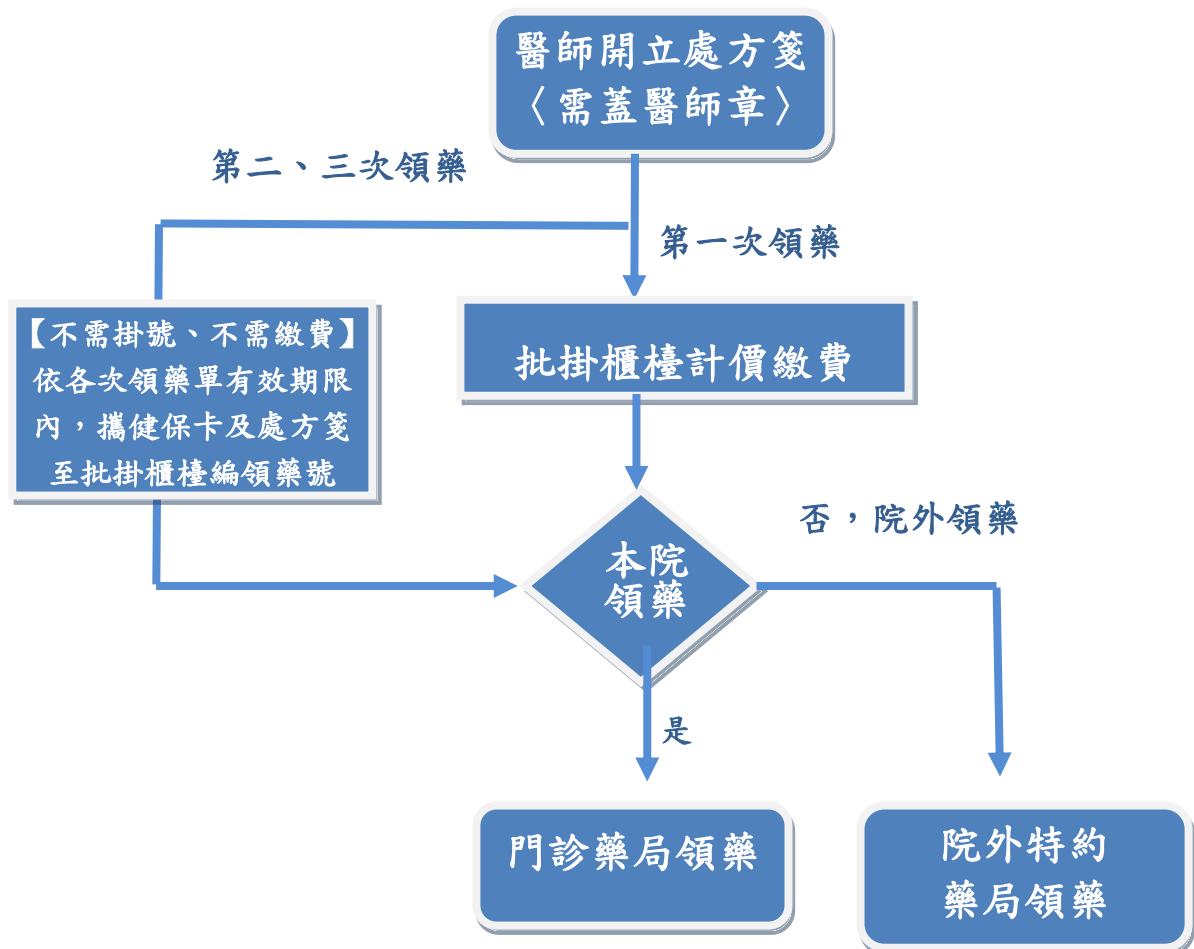


〈四〉領藥

1. 一般處方箋



2.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五〉領藥注意事項

1. 請確認所持處方姓名及身份，請先批價再至藥局取藥。
2. 對處方內容有疑問時，務請與診間醫師及藥師再次確認。
3. 領藥後請核對姓名、藥袋總數、藥品名稱與外觀及數量；並注意藥品效期，未標示者為一個月。
4. 持連續處方箋領藥者，請於有效期限內憑處方箋及健保 IC 卡（不必掛號），直接至計價櫃檯登錄領藥號後即可領藥。
5. 門診藥局作業及藥物諮詢時間：

員山院本部

週一至週五 08：00 ~ 17：00

服務電話：(03) 9222141 分機 3607、3608

市區附設門診部：

週一至週五 07：30 ~ 17：30、晚上 6：00 ~ 9：00，週六 8：00 ~ 12：00

服務電話：(03) 9373939 分機 101

員山鄉門診部

週一至週五 08：30 ~ 12：00

服務電話：(03) 9230051 分機 22

〈六〉繳 費

1. 每科看診後，請至批掛櫃檯計價繳費。
2. 非健保給付之項目：按健康保險署規定，另計價繳費。
3. 未帶健保 IC 卡就醫：先以自費結帳，七個工作日內，持收據正本、健保 IC 卡及身分證件至門診各掛號批價櫃檯辦理退費。如跨月辦理退費，因本院已向健康保險署申報費用，請至健康保險署辦理退費。

二、住院醫療

〈一〉住院須知

1. 應備證件

身分類別	攜 帶 證 件
一般健保	健保 IC 卡及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榮民或榮民遺眷	健保 IC 卡、榮民證或榮民遺眷證、國民身分證
重大傷病患者	IC 健保卡、重大傷病卡
外籍人士（無健保者）	護照
其他可減免費用者	IC 健保卡、相關證明文件（例：福保、身心障礙、員眷、軍方士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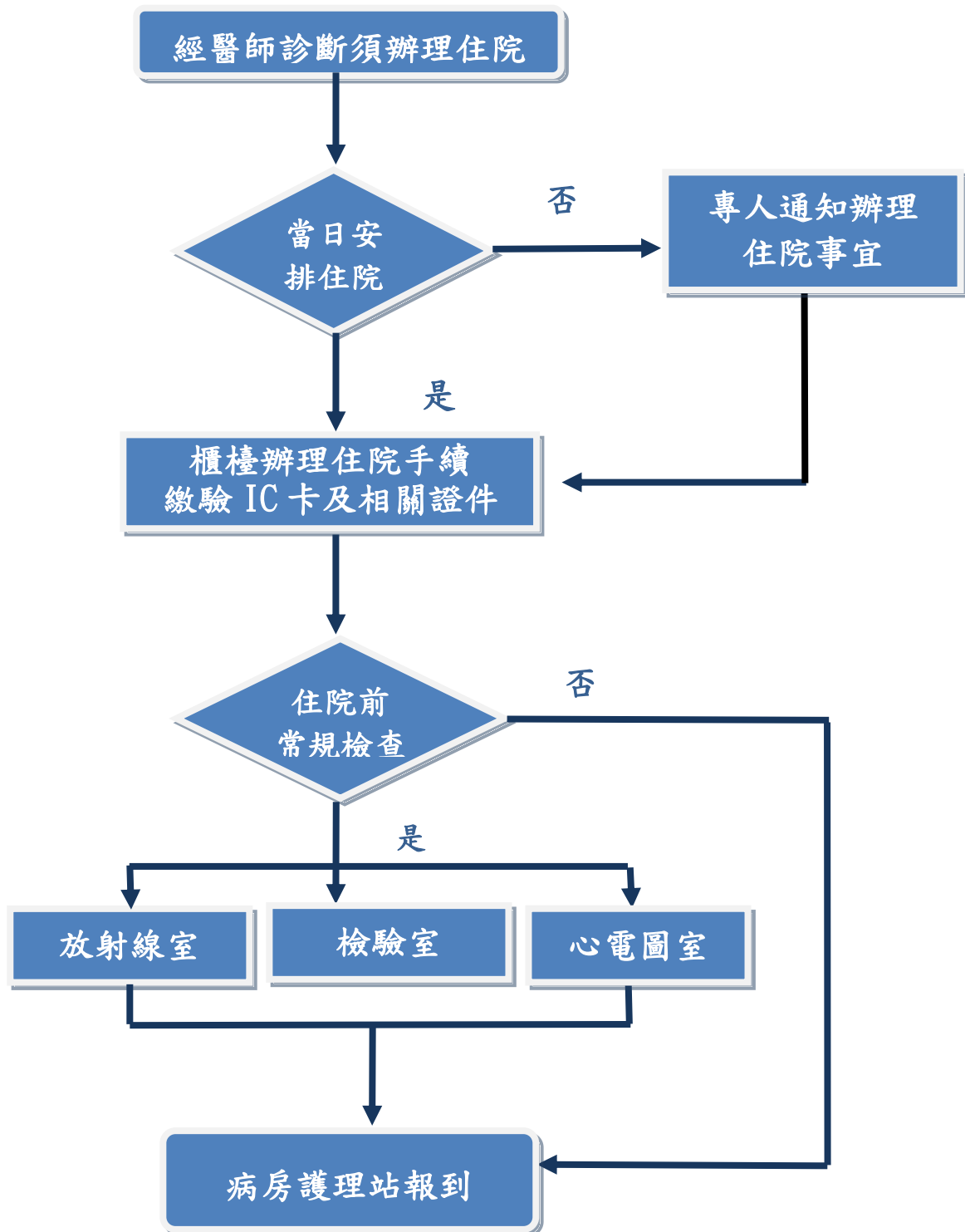
2. 健保病人住院費（自行負擔費用）

項 目	說 明
急性病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院 30 日以內，部分負擔比例為 10% ■ 31 日至 60 日，為 20% ■ 61 日以上者，為 30%。
慢性病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 日以內，部分負擔比例為 5% ■ 31 日至 90 日，為 10% ■ 91 日至 180 日者，為 20% ■ 181 日以後，為 30%。
免部份負擔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傷病（僅適用於因重大傷病卡所註明之病症而住院）。 2 分娩。 3 持有「榮」或「福」字註記之保險憑證就醫者。 4 接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卅二條所定之預防保健服務。 5 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
保險不給付範圍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卅九條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法令應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2 預防接種及其他由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3 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4 成藥、醫師指示用藥。 5 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6 血液。（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輸血不在此限） 7 人體試驗。 8 日間住院（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9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10 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11 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輔具。 12 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特材。

1. 健保不給付之醫療項目，醫療人員會事前告知，徵得您簽名同意。

2. 爾後健保署若有修正，依健保署規定辦理。

〈二〉住院流程



〈三〉病房守則及探訪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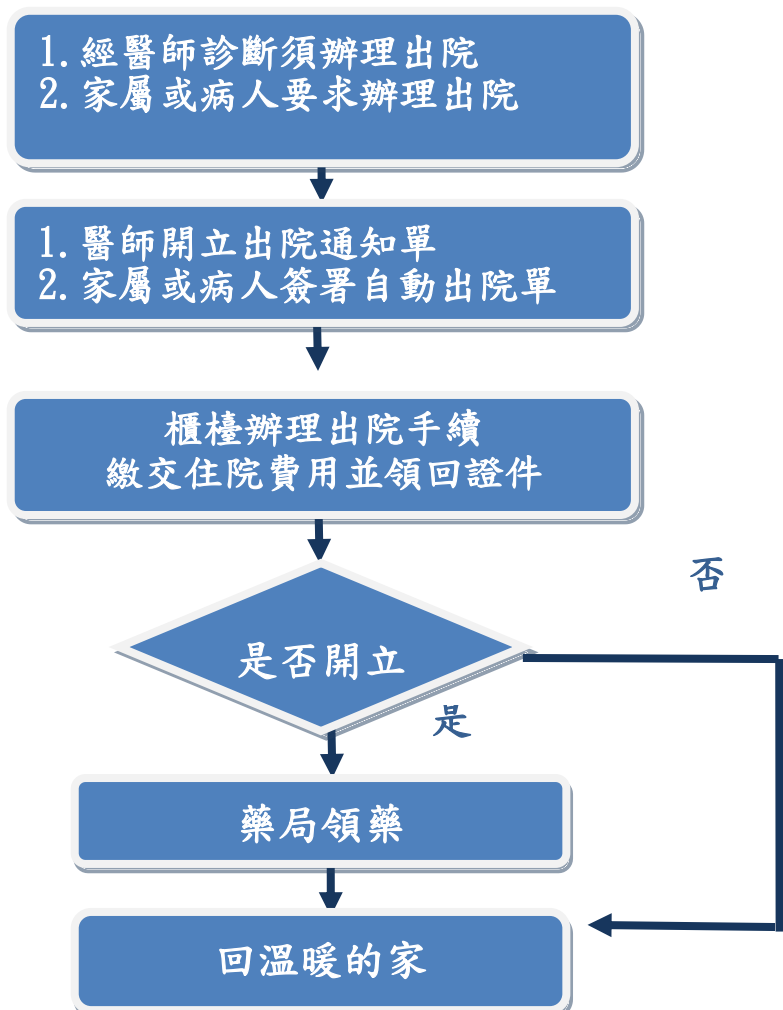
1. 為提供良好之休養環境，請您保持病房寧靜，且勿吸煙喝酒。
2. 配合健保署規定，每次請假不得超過 4 小時，若逾時 24 小時未返室，將以「自動出院」辦理。

3.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到醫院，違者以自動出院或報警處理。
4. 病房嚴禁使用電器煮食，配膳間備有開飲機及電熱箱使用，確保用電安全。
5. 若需要聘請照顧服務員，可告知護理人員代為提出申請。
6. 12歲以下兒童，非必要，請避免探病，以防感染；另勿攜帶寵物入院，以預防傳染病及擾亂安寧。
7. 配合疾病治療需要，並訂訪客時間，敬請配合：

單位	訪客時間
一般病房	08：00~21：00
加護病房	10：30~11：00 20：00~20：30
精神科病房	10：00~12：00 16：00~20：00

〈四〉 出院流程

您可以依您的自由意願隨時申請出院。但若醫師認為您病情尚未痊癒不應出院，您仍要求出院，依醫療法之規定，您或您的家屬應簽具「自動出院書」後，辦理出院手續。



三、急診醫療

〈一〉就醫須知

1. 檢傷分類

急診看病之順序，是依照病況危急程度來劃分處理順序，由檢傷護理人員評估病情、進行檢傷分類。

級數	說明
第一級復甦急救	第一優先，有生命危險，需立刻急救。
第二級危急	潛在性危急生命，但病況較嚴重。
第三級緊急	可能伴隨明顯不適症狀影響日常生活。
第四級次緊急	病況與年齡或疾病之合併症相關，以求恢復避免惡化。
第五級非緊急	病況較輕微，或可至門診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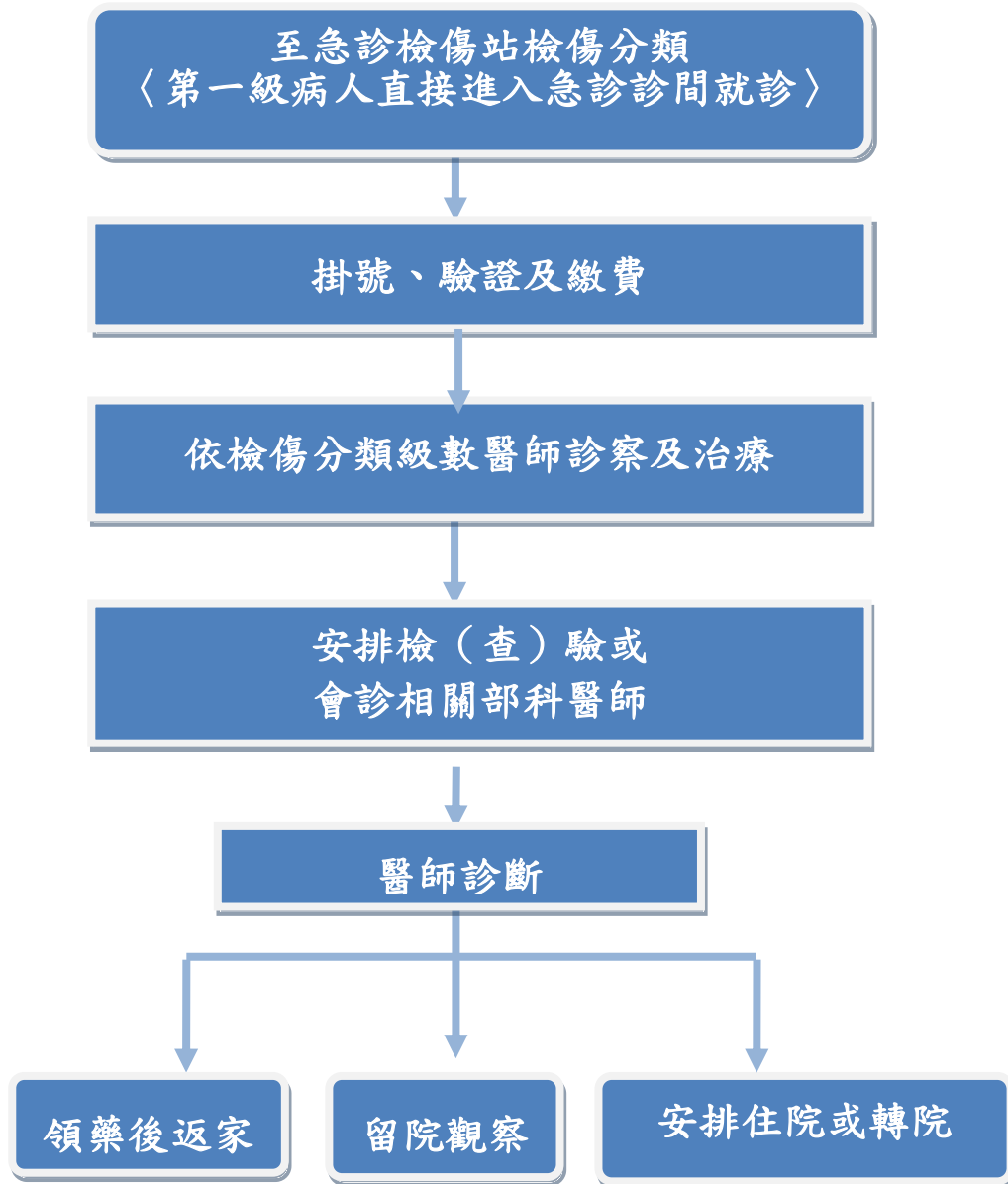
2. 急診掛號及收費

- 〈1〉經檢傷評估分類後，櫃檯直接辦理掛號作業。
- 〈2〉掛號時，除身分證及健保 IC 卡外，符合優待身分者請一併出示相關證件。
- 〈3〉未帶健保 IC 卡，必須先以自費就醫結帳，七個工作日內攜帶原收據、健保 IC 卡及相關證件，前往急診櫃檯辦理退費。

3. 診療程序

- 〈1〉第一級病人優先處理：工作人員直接陪同病人進入**急救區**診治。
- 〈2〉第二、三、四級病人：掛號後先做初步處理穩定生命徵象，等候醫師診治。
- 〈3〉經醫師看診、作初步處理，**視病情需要須進行會診者**，會主動聯絡專科醫師前來進行診視。
- 〈4〉經醫師診療，最後會判定出院、留院進一步觀察、安排住院或轉院。

〈二〉就醫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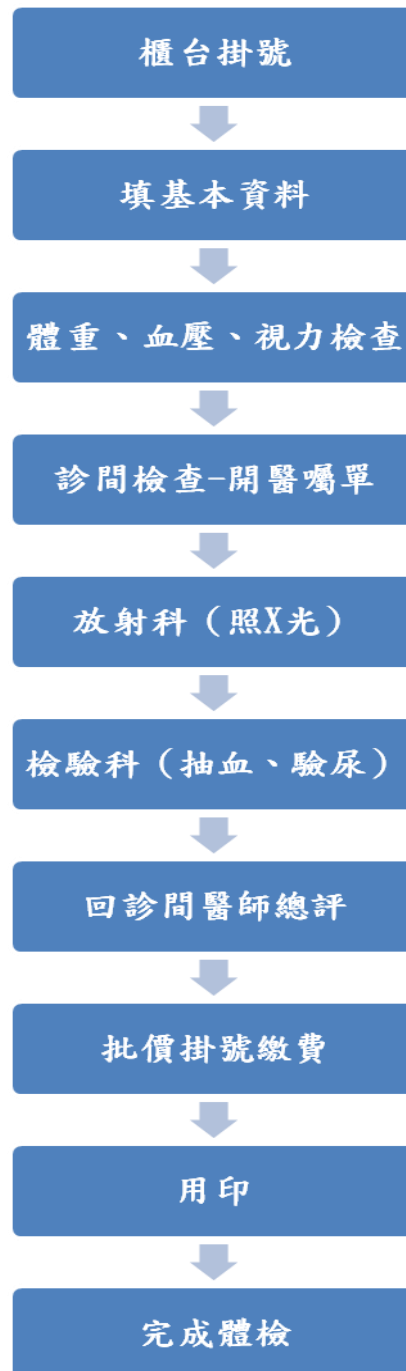
四、門診體格檢查

(一) 一般體檢、機車駕照體檢

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1 時半、下午 1 點半至 4 點半。

攜帶：國民身份證、相片（二吋或一吋正面半身）、體檢表（本院備有一般體檢表格、機車駕照體檢表格）。

〈二〉一般體檢、機車駕照體檢流程圖



〈三〉成人健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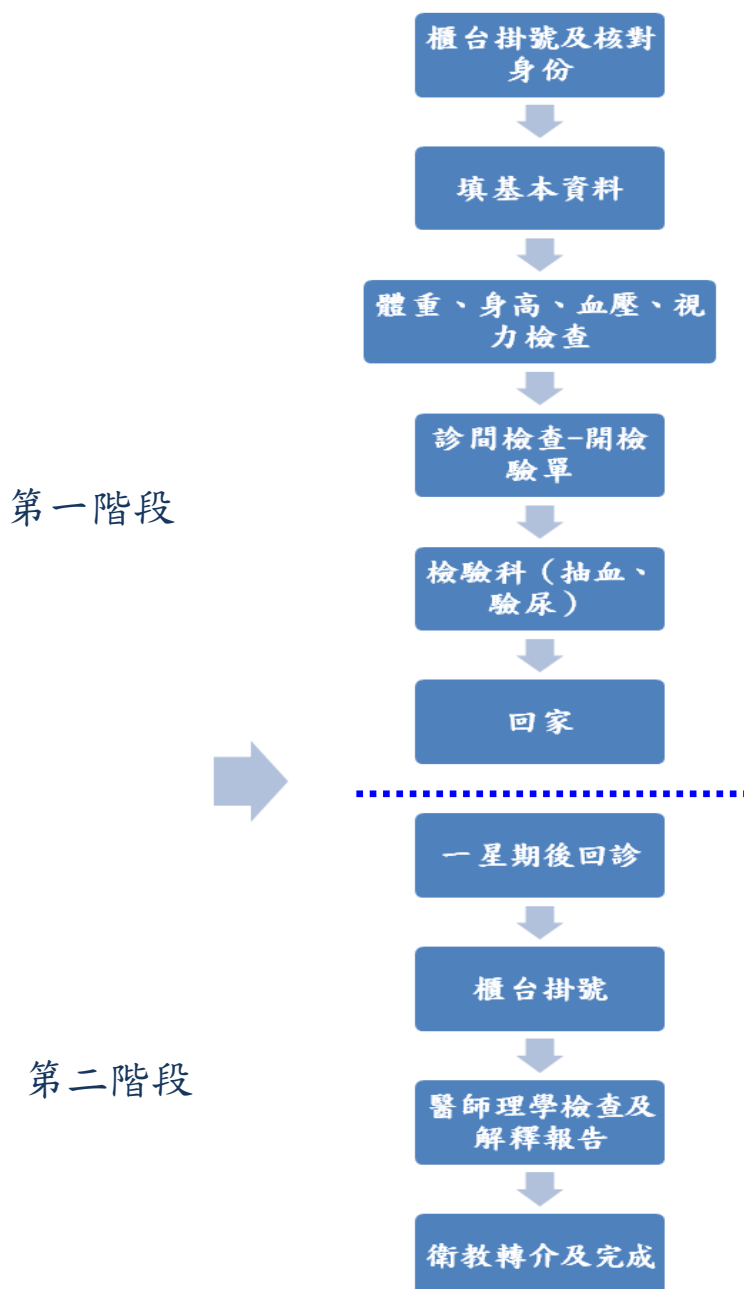
對象：年滿 40 歲至 65 歲以上者每三年免費接受一次成人健檢，65 歲以上者每年可免費做一次，若經查證不符免費條件者當次檢查費用需自行負擔。

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攜帶：國民身份證、健保 IC 卡。

備註：前一天晚上 10:00 後需禁食。

〈四〉成人健檢流程圖



五、申辦醫療證明文件

〈一〉各類診斷證明書及體檢表申請

類別	名稱	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診斷證明書	門、住診診斷書	<p>一、首次申請</p> <p>(一) 住院病人：由本人或其家屬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向病房護理站提出申請。</p> <p>(二) 門急診病人：掛號後，於診療時向醫師說明欲申請之診斷書種類，由醫師開立後，至門診櫃檯繳費後用印。</p> <p>(三) 醫療費用證明：請至門診掛批櫃檯直接申請，繳費後用印。</p> <p>二、補發申請</p> <p>由本人或其家屬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受託人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同意書）至本院門診掛批櫃檯提出申請，繳費後用印。</p> <p>三、榮民死亡證明書</p> <p>請家屬或委託人備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或委託書等，先至社工室提出申請，再至住院櫃檯辦理。</p> <p>四、診斷證明書之開立：</p> <p>已具該疾病相關次專科資格之醫師為主要開立診斷書之醫師。</p>
	傷害診斷書（一般傷害）	
	傷害診斷書（家暴、性侵）	
	兵役診斷書	
	外籍看護工專用診斷證明書	
	輔具評估表	
	公勞農保殘廢診斷書	
	勞工保險傷病診斷書	
	出生證明書	
死亡證明書		
門、住診醫療費用證明		
體檢表	一般體格檢查表	<p>一、首次申請</p> <p>請帶身分證及二吋或一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張至門診掛批櫃檯申請辦理。</p> <p>二、補發申請</p> <p>由本人或其家屬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受託人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同意書）至本院門診掛批櫃檯提出申請，繳費後用印。</p>
	汽車執照體檢表	
	機車執照體檢表	
	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表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體檢表	
	食品或供膳作業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體檢表	

◎ 繳費地點皆在門診大廳掛批櫃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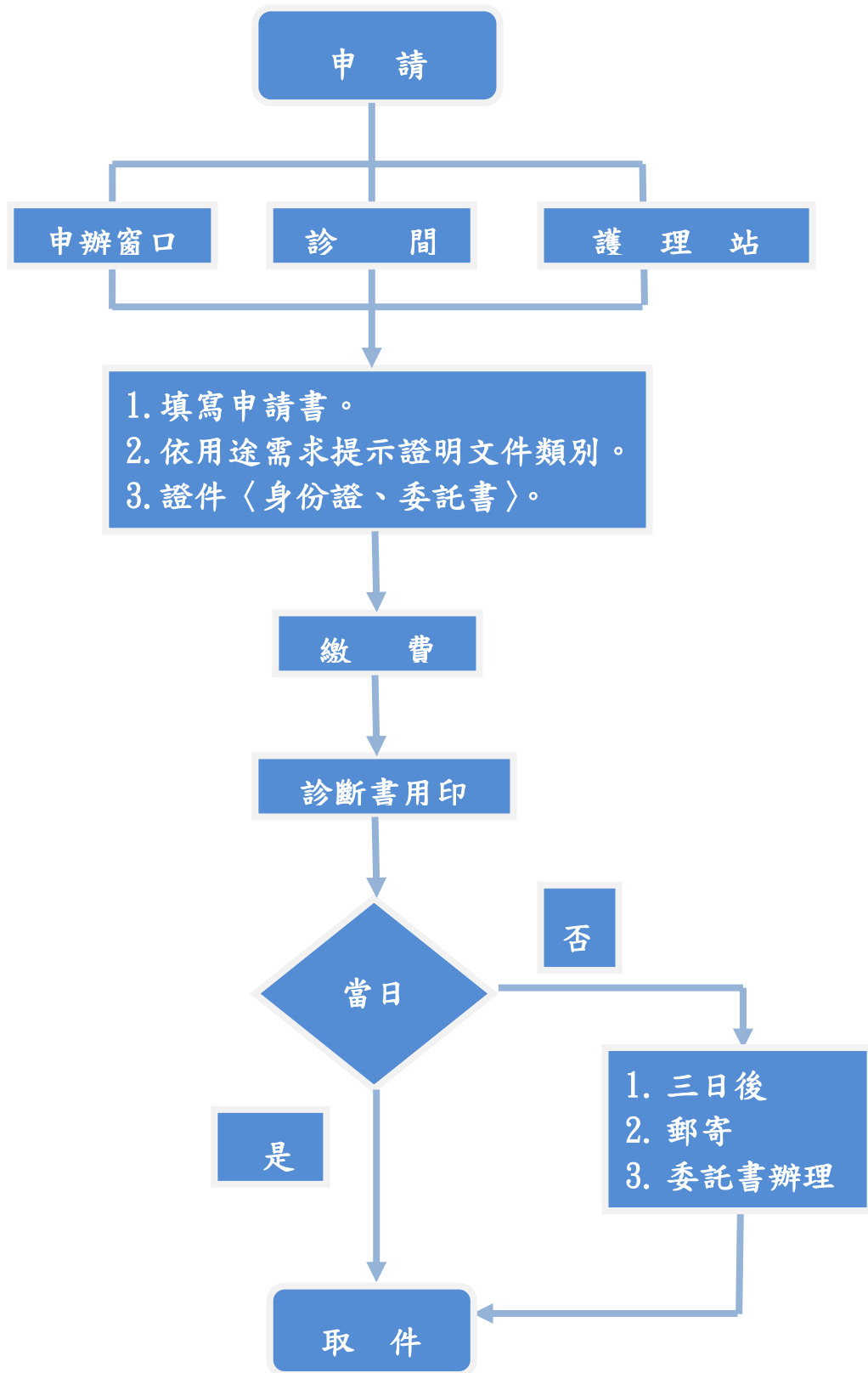
◎ 用印地點：所有體檢表皆在收發室，餘在掛批櫃檯。

◎ 費用依本院公告標準收費，洽詢電話：03-9222141 轉 6000、6001、6002。

〈二〉病歷、影像資料申請

		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申 請 流 程	1. 門診櫃檯申請	<p>〈1〉病歷摘要、病歷複製、檢查報告</p> <p>A. 一般申請：請至門診櫃檯申請。</p> <p>B. 當天看診病人同時申請：請告知醫護人員。</p> <p>C. 住院中病人申請：請告知病房護理站。</p> <p>〈2〉X光片、MRI、電腦斷層片請於門診掛批櫃檯窗口申請。</p>
	2. 夜間申請	請告知急診室護理站。
	2. 出示證件	<p>(1) 申請人為本人者，請出示國民身份證正本。</p> <p>〈2〉申請人為代理人者，請出示：</p> <p>A. 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正本</p> <p>B. 代理人國民身份證正本</p> <p>C. 代理人與病人間之關係證明〈如戶口名簿〉</p> <p>D. 病人委託同意書</p>
	3. 取件	<p>(1) 作業時間：病歷摘要、病歷複製、X光片、電腦斷層片當日取件。</p> <p>(2) MRI 檢查後約一週內取件。</p> <p>(3) 當日無法取件部份，可採郵寄方式寄至指定地點（由申請人填妥掛號回郵信封，郵資自付）。</p>
費用	依本院收費標準（請洽申辦櫃檯 03-9222141 轉 6000、6002）	
受理時間	<p>市區附設門診部：</p> <p>週一至週五 08：00 ~ 17：00，週六 8：00 ~ 12：00</p> <p>員山院本部</p> <p>週一至週日 08：00 ~ 24：00</p>	
其他注意事項	<p>1. 保險公司申請，請由保險公司檢附病人委託書以公函申請。</p> <p>2. 病歷資料為個人隱私，為保障病人權益，申辦證件不齊全者恕不受理。</p> <p>3. 申請當事人如身故或為未成年人或病重無法自我表達意見時，則需當然法定代理人〈其具繼承權之親屬〉，出具關係證明文件等資料辦理。</p>	

〈三〉醫療證明文件申領作業流程



〈四〉重大傷病卡

申辦項目	攜帶證件/注意事項	承辦單位地點/電話
初次辦理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4歲以下：戶口名簿） 2. 請醫師開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一式兩聯，加蓋醫師章及醫院關防）或診斷證明書（30天內）	持「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至門診前台，由本院前台人員協助上『中央健保局資訊服務網』填寫資料，1小時內即可上網查詢，如有通過健保局一週內寄出
遺失或損壞補辦	請填寫「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卡遺失補領申請書」，並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掛號郵寄向健保局各分局申辦	請至健保局羅東服務處櫃台辦理（電話：9530090）

備註：住院期間由主治醫師或精神科社工至健保局網站協助申請。

〈五〉身心障礙鑑定作業

申辦程序	攜帶證件/注意事項	承辦單位地點/電話
一、先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	1. 攜帶病人私章、身分證、戶口名簿、照片三張 2. 宜蘭縣以外，需請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	如有疑問請先電洽衛生局（電話：03-9322634）
二、病人掛號看門診（相關科別）	身分證、健保 IC 卡	請掛相關鑑定科別門診
三、醫師看診進行鑑定	鑑定表及身分證	各科診間
四、鑑定表審核及收件	1. 醫師填寫身心障礙鑑定表 2. 收件單位查核醫師章戳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 3. 送案前呈副院長審核	收件單位：醫務企管室
五、本院彙整後逕送受理單位	受理單位約一週內收件	衛生局
六、核發身心障礙手冊	視各縣市政府辦理情況，約等候三週至一個月	病人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六〉外籍看護工診斷證明書（巴氏量表）

申辦程序	攜帶證件/注意事項	承辦單位地點/電話
一、病人掛號看門診 （相關科別）	身分證、健保 IC 卡	請掛相關科別門診
二、醫師看診進行鑑定	完成 3 次看診次數	相關科別診間
三、鑑定表審核（巴氏 量表）及收件	1. 醫師填寫鑑定表（巴士量表） 2. 收件單位查核醫師章戳及資料 是否填寫完整 3. 送案前呈副院長審核	收件單位：醫務企管室
四、本院彙整後逕送「長 期照顧中心」	檢附醫院所送原件(1)傳遞單(2)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3)巴氏 量表(4)各項特定病症、病情、 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	長期照顧中心
五、郵寄勞工委員會職 業訓練局		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六、收費標準

〈一〉各種身份門急診收費標準

費用別 身份別	醫院門診 掛號費	診所門診 掛號費	醫院急診 掛號費	部份負擔				藥品 部份負擔	備考
				門診 未經轉診	門診 經轉診	診所	急診		
一般民眾	100	100	200	80	50	50	150	說明 4	持健保卡
本院員工 (含員眷-直系血親)	0	0	0	80	50	50	150	說明 4	持服務證 (不適用委外單位)
本院護理之家住民	0	0	0	80	50	50	150	說明 4	需有身份證明文件
同日二科	0	0	0	80	50	50	150	說明 4	持當日同時段之第 1 次掛號單(批價章) 僅適用當日同時段掛第 2 個看診科別
假牙製作	0	0	0	0	0	0	0	0	持當次本院開立之假牙製作收據(批價章) 僅適用當次假牙製作相關製模、裝牙等回診
福保	0	0	0	0	0	0	0	說明 4	健保卡有福字者
預防保健	0	0	0	0	0	0	0	說明 4	比對健保卡預防保健資格
流感注射	0	0	0	0	0	0	0	說明 4	比對健保卡流感注射資格
復健同療(六次療程)-輕度	0	0	0	50	50	50	0	說明 4	持復健治療檢查單(批價章)
復健同療(六次療程)-中、重度	0	0	0	0	0	0	0	說明 4	持復健治療檢查單(批價章)
檢驗檢查報告印製	報告印製費 10 元							說明 4	如果需醫師解說病情，請依掛號看診程序辦理
無職榮民(含榮遺)	0	0	0	0	0	0	0	說明 4	健保卡有榮字者
有職榮民	0	0	0	說明 2	說明 2	說明 2	說明 2	說明 2	持榮民證者
榮眷、軍眷、會屬機構員工	90	90	180	80	50	50	150	說明 4	需有身份證明文件
榮民大陸配偶	90	90	180	醫療費用以自費 6 折優待(無健保卡)					需有大陸地區結婚證明



軍人(含軍中聘僱人員)	10	10	20	80	50	50	150	說明 4	持軍人身份證(軍方單位員工識別證)
國軍遺眷	10	10	20	80	50	50	150	說明 4	持軍人遺眷證明
身心障礙者	0	0	60	50	50	50	150	說明 4	持身心障礙手冊者(照護弱勢族群)
65 歲以上者	0	0	0	80	50	50	150	說明 4	身份證
重大傷病者	0	0	60	0	0	0	0	說明 4	持重大傷病卡且符合當次就醫診斷(照護弱勢族群)
3 足歲以下兒童	100	100	200	0	0	0	0	說明 4	比對健保卡出生年月日
特約機構	50	50	200	80	50	50	150	說明 4	持相關證明文件、健保卡
慢連患者	0	0	0	0	0	0	0	說明 4	持連續處方箋(批價章) 僅適用第二、三次藥單

說明 1：收費 0，係表示醫院自行吸收。

2：有職業榮民依健保局標準上校 80%、中少校 50%、尉級 30%收費，士官兵免收。

3：榮民、低收入戶、3 足歲以下兒童、重大傷病、分娩、預防保健、至山地離島地區院所就醫者，門診、急診、住院均免部份負擔。

4：健保部份負擔、藥品部份負擔等相關標準規定，則依衛生及政府主管機構之規定辦理收費。

5：國軍遺族 限定為持有撫卹令期滿之配偶、未滿 20 歲子女之身份。

6：當場未即時於掛號時於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 或 重大傷病診斷未符合當次就醫診斷 或 未符合表中任一身份者，一律視為一般民眾。

7：請掛號人員確實依附表備註規定查核就醫病患證明文件資料，如有多重適用身份別，則擇一使用，務必當場確定其適用身份，如有未依身份規定辦理證明文件查證或未依事實身份掛號之情事，將依懲處規定查處相關人員。

8：為爭取辦理軍方人員就醫服務，本院軍人(含軍中聘僱人員)、國軍遺眷掛號費用，門診新台幣 10 元、急診新台幣 20 元。



〈二〉各項證明書收費標準

項目	每份 (元)	追加 (元)	備註
一般診斷證明書	100	20/份	無職榮民身份免費
死亡診斷證明書	150	20/份	無職榮民身份免費
出生診斷證明書	100	20/份	
傷害診斷證明書	1,200		
家庭性侵診斷證明書	300		
精神鑑定報告書-禁治產	6,000		
精神鑑定報告書-司法單位	8,000		
外籍看護工診斷書	1,500		
免技測診斷書	60		
身障鑑定報告書	300-600		向衛生局收取
醫療費用證明書	20		
國民年金身心障礙評量表	400		
拷貝內視鏡	100		
拷貝 X (光碟) 光片	200	200/片	一般健保
	100	100/片	榮民身份半價 (有職、無職)
病歷複製	100		第 2 張起每張 5 元
病歷複製	市區門診部 100		

〈三〉病房差額收費標準（健保病房住院日數之計算，自您住院之日起算，出院之日不算）

病房別	自負差額費用			備註
	一般民眾	有職榮民	無職榮民	
頭等	600	600	0	持有『免收隔離病房差額申請單』者，免自負差額費。
雙人	350	350	0	

伍・地理位置及交通指南

一、地理位置



本院交通道路指引：

前往員山院本部：

- ◆ 宜興路北上右轉泰山路
- ◆ 校舍路南下直走進入復興路後左轉泰山路
- ◆ 泰山路南下右轉榮光路

前往附設門診部（林森路）：

- ◆ 宜興路南下左轉進入校舍路
- ◆ 復興路直走後轉入校舍路
- ◆ 泰山路南下右轉進入復興路
- ◆ 榮光路南下左轉進入泰山路

前往附設門診部（員山路）：

- ◆ 位於員山鄉鄉公所及員山鄉衛生所斜對面

※本院院本部及附設門診部皆設有平面停車場，停車方便。

二、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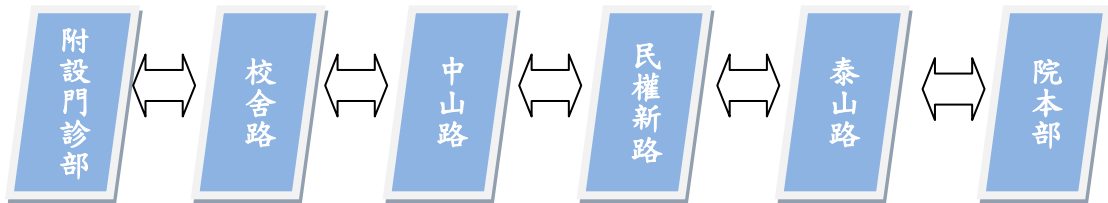
(一) 公車班次表：

宜蘭（火車站前）開車時間	
●06：00	●12：10
●06：55	●15：40
●09：00	●16：50
●10：10	●17：40
●11：10	●19：40

內城（院本部）開車時間	
●06：25	●12：35
●07：10	●16：05
●09：25	●17：15
●10：35	●18：00
●11：35	●20：00

(二) 院本部至附設門診部區間接駁車班次表

行駛路線



附設門診部開車時間	
●07：40	●14：30
●09：40	●17：00
●12：00	

院本部開車時間	
●07：00	●13：30
●08：20	●16：10
●11：30	●17：40

葛瑪蘭客運(內城)開車時間	
●08：45	●15：45
●10：15	●17：15
●12：15	●18：45
●14：15	

陸·醫療諮詢服務電話

您寶貴的意見是我們進步的動力，如有任何問題或建議，請直接與我們溝通反映，以便為您提供更優質、貼心的醫療服務。

總機：院本部：〈03〉9222141

市區附設門診部：〈03〉9373939

員山鄉附設門診部：(03)9230051 分機 20

人工預約掛號專線：

院本部：〈03〉9222141 分機 6000

市區附設門診部：〈03〉9371717 分機 100

員山鄉附設門診部：(03)9230051 分機 20

電話語音預約掛號專線：(03) 9228264

網路預約掛號專線：<http://reg.ysvh.gov.tw>

服務台專線：

院本部：〈03〉9222141 分機 6004

市區附設門診部：〈03〉9373939 分機 200

員山鄉附設門診部：(03)9230051 分機 20

藥物諮詢專線：

院本部：〈03〉9222141 分機 3607、3608

市區附設門診部：〈03〉9373939 分機 101

員山鄉附設門診部：(03)9230051 分機 22

衛教諮詢專線：

院本部：〈03〉9222141 分機 6150

市區附設門診部：〈03〉9373939 分機 107

糖尿病醫療網諮詢窗口：

院本部：〈03〉9222141 分機 6150

市區附設門診部：〈03〉9373939 分機 122

心理諮詢、自殺防治窗口：〈03〉9228694 分機 3502、3503

居家服務：〈03〉9222141 分機 6310

家暴性侵害防治窗口：

院本部：〈03〉9222141 分機 6119、6120

附設門診部：〈03〉9373939 分機 107

申訴專線：〈03〉9222141 分機 1005、1006

網路申訴：<http://www.ysvh.gov.tw/S36.htm>

廉政檢舉專線：〈03〉9223714

住址：

院本部：264 宜蘭縣員山鄉內城村榮光路 386 號

市區附設門診部：260 宜蘭市林森路 1 號

附設員山鄉門診部 264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路一段 325 號

網址：<http://www.ysvh.gov.tw>

柒、病人及家屬生活服務設施

一、用餐：

- (一)餐廳：本院除提供住院病人的膳食服務，同時在員工餐廳提供家屬訂購便當。
- (二)「活力小棧」：本院週一至週五中午，於復健大樓旁，員工消費合作社前，供應各式熱食，例：牛肉麵、水餃、餛飩湯…等，供多樣化選擇。
- (三)院外路口「太祖」、「小珠」小吃店，可配合病人及家屬需求提供外送服務。
太祖魷魚羹、肉羹麵店：03-9228803
小珠小吃店：03-9229182(提供水餃及牛肉麵等)
- (四)醫院外路口並有提供購買早餐之商店，另有購物問題歡迎洽詢醫院同仁。

二、購物

(一)消費合作社

於醫療大樓旁設有員工消費合作社，提供日常百貨供員工、病患及家屬購買。

(二)便利商店

於醫院外約 150 公尺處有 24 小時「全家便利商店」及「寶誠」生鮮超市，提供購物方便性。

三、郵寄

於醫院門口對面有郵局，提供住院病患或家屬郵務之相關服務。

捌、器官捐贈宣導及安寧緩和服務

(一) 器官捐贈~「因為有你，生命更色彩」

器捐不是死亡的終結，而是生命的再起！根據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統計目前全台已有近 62 萬人簽署器捐同意卡。自 100 年政府修正《人體器官移植條例》後，就明確規範有器官捐贈意願的民眾，在健保 IC 卡標註器捐意願，就「具法律效力」；請支持器官捐贈，讓愛薪傳、生命延續。

本院各病房均有器官捐贈宣導資料，若您想了解相關訊息，請向護理站或掛號櫃台索取，本院亦有提供寄送同意書之服務，約一個月後就可查詢健保卡是否完成註記。亦可上網「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http://www.organ.org.tw/>了解相關訊息，網頁亦有提供線上簽卡的服務。歡迎大家一起關心這個愛的園地，讓愛永不止息。

(二) 安寧緩和服務

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提供「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撤回聲明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Do Not Resuscitate 同意書)」、「撤回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及「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之表單，病人可向護理站索取並簽署，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

玖、結語

本院除貫徹政府賦予照顧榮民的醫療責任外，更主動與開業醫師結合，深耕社區醫療服務，屢獲地方鄉親的高度肯定。並一本貫徹主任委員指示，落實「榮民第一、服務優先」與「兩院整合、開源節流」

的政策，提供宜蘭地區榮民(眷)及地方鄉親優質的醫療服務。

總之，本院整體發展目標均朝強化醫師陣容、提昇醫療水準、精進醫療裝備、改善服務品質等方向努力；並本著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觀念，使醫院現代化、公園化、社區化；更冀望在全民健保施行下，本院能以嶄新、健全的面目立足於蘭陽地區。

拾、其他宣導事項

◎ 接種流感疫苗的重要性

施打流感疫苗為國家重大公衛政策，於疫苗施打期間經醫師評估後如無特殊禁忌症，則建議施打，請務必配合。